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14天内无发热、咳嗽及其他呼吸道感染病史。

2.本人14天内无湖北省旅居史或因各种原因去过、路过湖北（包括经过、经停、路过、中转等），或有其他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3.本人14天内与新冠肺炎感染者（核酸阳性者）无接触史。

4.本人14天内未接触过来自武汉或周边地区及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5.本人承诺家庭成员无聚集性发病（一人及以上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

6.如恶意隐瞒以上信息，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理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如果您隐瞒上述请款或者拒绝隔离，可能会面临治安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